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係於七十年八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最後一次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茲為配合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並因應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條文，及基於國軍整體人事運用之需要，相關任免官之規定容需檢討修正，爰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修正士官初任之作業權責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配合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修正定期晉任之作業權責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配合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修正軍官、士官晉任員額分配、晉任、轉任、復官、俸級晉支之作業權責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三條、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
- 四、配合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及基於事實之需要，修正定期晉任之選拔建議之作業權責機關名稱、選拔權責及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五、配合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及地區後備司令部、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改編指揮部，修正預備役軍官、士官晉任之作業權責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
- 六、配合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修正軍官敘任之作業權責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七、配合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修正士官追晉、追贈、免官之作業權責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

- 八、因應將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七十四條修正條文，修正免官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九、配合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修正補辦晉任、復官、俸級晉支、追晉、追贈之作業權責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一條 軍官之初任，由各校院班主官於其畢業或教育期滿合格時，或自國外相等校班教育畢業回國服役時，依隸屬系統陳報國防部審定後，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p> <p>士官之初任，由師級或其同等單位指揮官或校班主官於其畢業或教育期滿合格時，或自國外相等校班教育畢業回國服役時予以審定，並依隸屬系統陳報國防部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任之。</p> | <p>第十一條 軍官之初任，由各校院班主官於其畢業或教育期滿合格時，或自國外相等校班教育畢業回國服役時，依隸屬系統陳報國防部審定後，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p> <p>士官之初任，由師級或其同等單位指揮官或校班主官於其畢業或教育期滿合格時，或自國外相等校班教育畢業回國服役時予以審定，並依隸屬系統陳報國防部或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以下簡稱各總(司令)部)任之。</p> | <p>因應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配合修正第二項士官初任之作業權責機關名稱，以符實需。</p>                |
| <p>第二十一條 定期晉任，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定期辦理，統一選拔，其選拔實施階層，軍官由各司令部及國防部，士官由各人事權責單位自行定之。晉任生效日期，為每年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p>   | <p>第二十一條 定期晉任，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定期辦理，統一選拔，其選拔實施階層，軍官由各總(司令)部及國防部，士官由各人事權責單位自行定之。晉任生效日期，為每年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p>  | <p>因應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配合修正定期晉任之作業權責機關名稱，以符實需。</p>                   |
| <p>第二十六條 軍官、士官晉任員額分配，規定如下：<br/>一、將官：由國防部統一檢討，將晉額換算候選人數分配各司令部。但為保持候選人產生平衡，在分配候選人數時，得依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以下簡</p>  | <p>第二十六條 軍官、士官晉任員額分配，規定如下：<br/>一、將官：由國防部統一檢討，將晉額換算候選人數分配各總(司令)部。但為保持候選人產生平衡，在分配候選人數時，得依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以下簡</p>   | <p>因應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配合修正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軍官、士官晉任員額分配之作業權責機關名稱，以符實需。</p> |

|   |   |   |
|---|---|---|
| <p>稱後備司令部) 及中央單位之缺溢狀況適度規定，不得少於若干人。</p> <p>二、校官：由各司令部及中央單位分別檢討，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將晉額分配各人事權責單位。</p> <p>三、尉官：以編制職缺為準，由各人事權責單位檢討辦理，不分配晉額。</p> <p>四、士官：由各司令部及中央單位，就其晉任總額，按所屬各單位晉額之需求與編現狀況，依比率核算配賦之。</p>   | <p>後備司令部) 及中央單位之缺溢狀況適度規定，不得少於若干人。</p> <p>二、校官：由各總(司令部) 及中央單位分別檢討，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將晉額分配各人事權責單位。</p> <p>三、尉官：以編制職缺為準，由各人事權責單位檢討辦理，不分配晉額。</p> <p>四、士官：由各總(司令) 部及中央單位，就其晉任總額，按所屬各單位晉額之需求與編現狀況，依比率核算配賦之。</p>  |   |
| <p>第二十七條 定期晉任之選拔建議，規定如下：</p> <p>一、將官：由各司令部照分配之晉任候選人數，依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候選資績計算計分規定，辦理選拔建議，陳報國防部實施統一評選。其選拔權責與範圍如下：</p> <p>(一) 陸軍軍官為一個範圍，由國防部<u>陸軍司令部</u> (以下簡稱<u>陸軍司令部</u>) 負責選拔之。</p> <p>(二) 海軍軍官為一個範圍，由國防部<u>海軍司令部</u> (以下簡稱<u>海軍司令部</u>) 負責選拔之。</p> <p>(三) 空軍軍官為一個範圍，由國防部</p> | <p>第二十七條 定期晉任之選拔建議，規定如左：</p> <p>一、將官：由各總(司令) 部照分配之晉任候選人數，依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候選資績計算計分規定，辦理選拔建議，陳報國防部實施統一評選。其選拔權責與範圍如左：</p> <p>(一) 陸軍軍官 (不含<u>陸軍測量官科</u>) 為一個範圍，由國防部<u>陸軍總司令部</u> (以下簡稱<u>陸軍總部</u>) 負責選拔之。</p> <p>(二) 海軍軍官為一個範圍，由國防部<u>海軍總司令部</u> (以下簡稱<u>海軍總部</u>) 負責選拔之。</p> <p>(三) 空軍軍官為一個</p> | <p>一、因應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配合修正定期晉任選拔建議之作業權責機關名稱，以符實需。</p> <p>二、本於將官晉任，回歸各司令部辦理之原則，所有陸海空軍軍官各為一個範圍，由各軍種司令部負責選拔，爰刪除第一款第一目「(不含陸軍測量官科)」及第四目等規定。</p> <p>三、基於國防部校官任官實際作業需要及符合現況，修正第二款各目校官選拔權責，及刪除第五款規定，並配合調</p> |

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軍司令部）負責選拔之。

二、校官：由各人事權責單位，照分配之晉額，選出候晉人數，陳報下列單位，依陸海空軍校官晉任候選資績計算計分規定，辦理統一選拔：

（一）陸軍司令部所屬軍官為陸軍司令部。

（二）海軍司令部所屬軍官為海軍司令部。

（三）空軍司令部所屬軍官為空軍司令部。

（四）聯勤司令部所屬軍官為聯勤司令部。

（五）後備司令部所屬軍官為後備司令部。

（六）中央單位所屬軍官為國防部。

三、尉官：由各司令部及中央單位，以編制職缺及未來派職狀況，檢討辦理。

四、士官：由各人事權責單位，在其分配之晉額以內完成審查後，陳報單位主官核定。

五、各級軍官人事權責單位，應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將合於晉任候選人員，依據其資績，預為建立候選名簿，以為晉任選拔建議之基礎。

範圍，由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以下簡稱空軍總部）負責選拔之。

（四）陸軍測量官科為一個範圍，由聯勤司令部負責選拔之。

二、校官：由各人事權責單位，照分配之晉額，選出候晉人數，陳報左列單位，依陸海空軍校官晉任候選資績計算計分規定，辦理統一選拔。

（一）陸軍及海軍、空軍總部所屬陸軍軍官為陸軍總部。

（二）海軍軍官為海軍總部。

（三）空軍軍官為空軍總部。

（四）聯勤司令部所屬陸軍軍官為聯勤司令部。

（五）後備司令部所屬陸軍軍官為後備司令部。

（六）中央單位所屬陸軍軍官為國防部。

三、尉官：由各總（司令部）及中央單位，以編制職缺及未來派職狀況，檢討辦理。

四、士官：由各人事權責單位，在其分配之晉額以內完成審查後，陳報單位主官核定。

五、服務中央單位之海空軍人員官階之晉任，由海軍、空軍總部劃

整相關款次。

四、本條第二項之將官、校官之晉任候選資績計算計分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晉任統一選拔委員會之組成及選拔，係屬國防部權責，無需於本細則中再為授權規定，且國防部目前已有晉任候選資績計算計分等規定，爰將第二項規定，予以刪除。

五、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p>六、選拔建議人數，得照分配之晉額增列備額，將官為百分之二十，校官為百分之五，士官為百分之十。</p> <p>七、上尉、中尉及上士、中士，不統一選拔，由各人事權責單位，依編制狀況及合於晉任人員不定期辦理。</p>   | <p>分一個範圍，使用在中央單位編制內產生之晉額辦理之。</p> <p>六、各級軍官人事權責單位，應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將合於晉任候選人員，依據其資績，預為建立候選名簿，以為晉任選拔建議之基礎。</p> <p>七、選拔建議人數，得照分配之晉額增列備額，將官為百分之二十，校官為百分之五，士官為百分之十。</p> <p>八、上尉、中尉及上士、中士，不統一選拔，由各人事權責單位，依編制狀況及合於晉任人員不定期辦理。</p> <p>前項將官、校官之晉任候選資績計算計分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晉任統一選拔委員會之組成及選拔規定，由國防部定之。</p> |   |
| <p>第二十八條 軍官、士官晉任權責，規定如下：</p> <p>一、將官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再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p> <p>二、校官及尉官由各司令部及中央單位陳報國防部審定，再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p> <p>三、士官由師級或其同等人事權責單位指揮官審定，再依隸屬系統陳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任之。</p> | <p>第二十八條 軍官、士官晉任權責，規定如左：</p> <p>一、將官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再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p> <p>二、校官及尉官由各總（司令）部及中央單位陳報國防部審定，再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p> <p>三、士官由師級或其同等人事權責單位指揮官審定，再依隸屬系統陳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任之。</p>   | <p>一、因應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配合修正第二款、第三款所定軍官、士官晉任之作業權責機關名稱，以符實需。</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定軍事上有特殊勳績者得特令晉任，其基準如下</p>   | <p>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定軍事上有特殊勳績者得特令晉任，其標準如左</p>   | <p>一、為有效管制將額，自七十二年二月八日起，調任師長、</p>   |

|   |  |   |
|---|--|---|
| <p>一、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或忠勇勳章，得特令晉任一階。但以晉至上校為限。</p> <p>二、曾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或忠勇勳章之上校、少將，經國防部評審列報落選一次者，得於退伍時晉任一階辦退。</p>                     | <p>一、具有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所定事蹟，並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勳章之一者，得特令晉任一階，但以晉至上校為限。</p> <p>二、調任陸軍師長、海軍艦隊長、陸戰隊師長、空軍作戰聯隊長，如選拔合於晉任上階之現階上校調任，得同時晉任少將。</p> <p>三、奉核定於國內外大學進修，成績優異，獲頒博士學位者，自派職之次月一日起，其本階屆滿法定停年一半以上，得不受編階及經歷之限制晉任一階，但以晉至上校為限。</p> <p>四、著有戰功或特殊功績之上校及少將，經國防部選拔列報落選一次者，得於退伍時晉任一階辦退。<br/>前項第四款戰功及特殊功績之認定範圍，由國防部定之。</p> | <p>艦隊長、聯隊長等職務，一律以現階少將調任為原則，為符現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國軍幹部具有博士學位者已非鮮見，鑒於配合國軍精實案實施，校級階額均已大幅刪減，為求公平，並符實需，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三、將現行第一項第四款著有戰功或特殊功績改採正面表列方式予以敘明，並配合調整款次，及刪除第二項規定，以符實需。</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三十五條 預備役軍官、士官晉任權責，規定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縣市後備指揮部）：對預備役校官、尉官、士官晉任之初選與建議。</p> <p>二、地區後備指揮部：對預備役校官、尉官晉任之複選及士官晉</p> | <p>第三十五條 預備役軍官、士官晉任權責，規定如左：</p> <p>一、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以下簡稱縣市後備司令部）：對預備役校官、尉官、士官晉任之初選與建議。</p> <p>二、地區後備司令部：對預備役校官、尉官晉任之複選及士官晉</p>  | <p>一、因應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及地區後備司令部、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改編為指揮部，配合修正相關款次所定預備役軍官、士官晉任之作業權責機關名稱，以符實需。</p>   |

|   |   |  |
|---|---|--|
| <p>任之審核。</p> <p>三、後備司令部：對預備役校官、尉官晉任之審定及士官晉任之核定發布。</p> <p>四、<u>陸軍、海軍、空軍司令部</u>：對本軍種預備役校官、尉官及士官晉額等有關資料，提供晉任權責單位。</p> <p>五、國防部：對預備役晉任之員額核算分配及軍官晉任之核定發布。</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在未設<u>地區後備指揮部</u>之地區，得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兼行之。</p> | <p>任之審核。</p> <p>三、後備司令部：對預備役校官、尉官晉任之審定及士官晉任之核定發布。</p> <p>四、<u>陸軍、海軍、空軍總司令部</u>：對本軍種預備役校官、尉官及士官晉額等有關資料，提供晉任權責單位。</p> <p>五、國防部：對預備役晉任之員額核算分配及軍官晉任之核定發布。</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在未設地區後備司令部之地區，得由縣市後備司令部兼行之。</p> |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三十九條 預備役軍官、士官晉任，由所屬<u>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u>辦理評選。</p>  | <p>第三十九條 預備役軍官、士官晉任，由所屬地區後備司令部、縣市後備司令部組成選拔委員會評選，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 <p>因應地區後備司令部、縣市後備司令部改編為指揮部，配合修正預備役軍官、士官晉任之作業權責機關名稱，以符實需。</p>     |
| <p>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轉任，由國防部或各<u>司令部</u>依軍種、官科之需求狀況，就權責核定之。</p>   | <p>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轉任，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依軍種、官科之需求狀況，就權責核定之。</p>   | <p>因應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配合修正軍官、士官轉任之作業權責機關名稱，以符實需。</p> |
| <p>第四十五條 軍官之敘任，依隸屬系統陳報國防部審定後，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士官之敘任，由師級或同等單位指揮官審定，依隸屬系統陳報國防部或各<u>司令部</u>任之。</p>  | <p>第四十五條 軍官之敘任，依隸屬系統陳報國防部審定後，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士官之敘任，由師級或同等單位指揮官審定，依隸屬系統陳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任之。</p>  | <p>因應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配合修正軍官敘任之作業權責機關名稱，以符實需。</p>    |
| <p>第四十九條 軍官之追晉、追贈，由國防部審定，報行政院轉呈總統核定。</p>  | <p>第四十九條 軍官之追晉、追贈，由國防部審定，報行政院轉呈總統核定。</p>  | <p>因應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配</p>                          |

|  |  |   |
|--|--|---|
| <p>之。</p> <p>士官之追晉、追贈，由師級或其同等單位指揮官審定，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p>   | <p>之。</p> <p>士官之追晉、追贈，由師級或其同等單位指揮官審定，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之。</p>  | <p>合修正第二項士官追晉之作業權責機關名稱，以符實需。</p>  |
| <p>第五十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免官，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因罪處刑並受有褫奪公權之宣告，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免官。</u></p> <p>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失籍之日起免官。</p> | <p>第五十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免官，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因罪處刑並受有褫奪公權之宣告，未經宣告緩刑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免官；緩刑之宣告經裁定撤銷者，自裁定確定之日起免官。</p> <p>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失籍之日起免官。</p> | <p>褫奪公權為從刑之一種，以往有關受罪刑及褫奪公權宣告，併宣告緩刑者，均認為緩刑效力及於從刑之褫奪公權，對公務員任免之消極資格不生影響。惟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定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四條增訂第五項「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並於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同時宣告緩刑者，其褫奪公權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爰配合刑法有關規定，修正第一款規定。</p> |
| <p>第五十三條 軍官之免官，由國防部審定，報行政院轉呈總統行之。</p> <p>士官之免官，由師級或其同等單位指揮官審定，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行之。</p>                               | <p>第五十三條 軍官之免官，由國防部審定，報行政院轉呈總統行之。</p> <p>士官之免官，由師級或其同等單位指揮官審定，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行之。</p>  | <p>因應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配合修正第二項士官免官之作業權責機關名稱，以符實需。</p>  |
| <p>第五十四條 軍官、士官復官之申請，應由當事人檢具有關資料，陳報原屬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隸屬系統轉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辦理。</p>   | <p>第五十四條 軍官、士官復官之申請，應由當事人檢具有關資料，陳報原屬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隸屬系統轉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辦理。</p>  | <p>因應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配合修正軍官、士官復官之作業權責機關名稱，以符實需。</p>  |
| <p>第五十七條 軍官、士官之俸級晉支，依下列規定核定發布：</p> <p>一、將官：國防部或各司令部。</p> <p>二、校官、尉官、士官：</p>                                  | <p>第五十七條 軍官、士官之俸級晉支，依左列規定核定發布：</p> <p>一、將官：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p> <p>二 校官、尉官、士官：</p>   | <p>因應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配合修正第一款軍官、士官俸級晉支之作業權責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各人事權責單位。  | 各人事權責單位。   | ，以符實需。  |
|---|--|---|
| <p>第五十九條 軍官、士官合於晉任、復官、俸級晉支、追晉、追贈規定，當事人或遺族遇有人事權責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時，其屬晉任、復官及俸級晉支者，應自原擬晉任生效之日起，其屬追晉、追贈者，應自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之日起，宣告死亡者，應自發布死亡通報之日或死亡宣告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五年內向國防部或各司令部申請補予辦理，逾期不再受理。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p> | <p>第五十九條 軍官、士官合於晉任、復官、俸級晉支、追晉、追贈規定，當事人或遺族遇有人事權責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時，其屬晉任、復官及俸級晉支者，應自原擬晉任生效之日起，其屬追晉、追贈者，應自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之日起，宣告死亡者，應自發布死亡通報之日或死亡宣告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五年內向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申請補予辦理，逾期不再受理。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應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p> | <p>因應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配合修正補辦晉任、復官、俸級晉支、追晉、追贈之作業權責機關名稱，以符實需，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十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  | <p>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 <p>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一款條文，係配合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定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爰明定該條之修正亦應於同日施行。</p>          |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軍官之初任，由各校院班主官於其畢業或教育期滿合格時，或自國外相等校班教育畢業回國服役時，依隸屬系統陳報國防部審定後，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

士官之初任，由師級或其同等單位指揮官或校班主官於其畢業或教育期滿合格時，或自國外相等校班教育畢業回國服役時予以審定，並依隸屬系統陳報國防部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任之。

第二十一條 定期晉任，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定期辦理，統一選拔，其選拔實施階層，軍官由各司令部及國防部，士官由各人事權責單位自行定之。晉任生效日期，為每年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

第二十六條 軍官、士官晉任員額分配，規定如下：

一、將官：由國防部統一檢討，將晉額換算候選人數分配各司令部。但為保持候選人員產生平衡，在分配候選人數時，得依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以下簡稱後備司令部)及中央單位之缺溢狀況適度規定，不得少於若干人。

二、校官：由各司令部及中央單位分別檢討，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將晉額分配各人事權責單位。

三、尉官：以編制職缺為準，由各人事權責單位檢討辦理，不分配晉額。

四、士官：由各司令部及中央單位，就其晉任總額，按所屬各單位晉額之需求與編現狀況，依比率核算配賦之。

第二十七條 定期晉任之選拔建議，規定如下：

一、將官：由各司令部照分配之晉任候選人數，依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候選資績計算計分規定，辦理選拔建議，陳報國防部實施統一評選。其選拔權責與範圍如下：

(一) 陸軍軍官為一個範圍，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軍司令部)負責選拔之。

(二) 海軍軍官為一個範圍，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軍司令部)負責選拔之。

(三) 空軍軍官為一個範圍，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軍司令部)負責選拔之。

二、校官：由各人事權責單位，照分配之晉額，選出候晉人數，陳報下列單位，依陸海空軍校官晉任候選資績計算計分規定，辦理統一選拔：

- (一) 陸軍司令部所屬軍官為陸軍司令部。
- (二) 海軍司令部所屬軍官為海軍司令部。
- (三) 空軍司令部所屬軍官為空軍司令部。
- (四) 聯勤司令部所屬軍官為聯勤司令部。
- (五) 後備司令部所屬軍官為後備司令部。
- (六) 中央單位所屬軍官為國防部。

三、尉官：由各司令部及中央單位，以編制職缺及未來派職狀況，檢討辦理。

四、士官：由各人事權責單位，在其分配之晉額以內完成審查後，陳報單位主官核定。

五、各級軍官人事權責單位，應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將合於晉任候選人員，依據其資績，預為建立候選名簿，以為晉任選拔建議之基礎。

六、選拔建議人數，得照分配之晉額增列備額，將官為百分之二十，校官為百分之五，士官為百分之十。

七、上尉、中尉及上士、中士，不統一選拔，由各人事權責單位，依編制狀況及合於晉任人員不定期辦理。

#### 第二十八條

軍官、士官晉任權責，規定如下：

- 一、將官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再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
- 二、校官及尉官由各司令部及中央單位陳報國防部審定，再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
- 三、士官由師級或其同等人事權責單位指揮官審定，再依隸屬系統陳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任之。

####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定軍事上有特殊勳績者得特令晉任，其基準如下：

- 一、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或忠勇勳章，得特令晉任一階。但以晉至上校為限。
- 二、曾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或忠勇勳章之上校、少將，經國防部評審列報落選一次者，得於退伍時晉任一階辦退。

#### 第三十五條

預備役軍官、士官晉任權責，規定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縣市後備指揮部）：對預備役校官、尉官、士官晉任之初選與建議。
- 二、地區後備指揮部：對預備役校官、尉官晉任之複選及士官晉任之審核。
- 三、後備司令部：對預備役校官、尉官晉任之審定及士官晉任之核定發布。
- 四、陸軍、海軍、空軍司令部：對本軍種預備役校官、尉官及士官晉額等有關資料，提供晉任權責單位。
- 五、國防部：對預備役晉任之員額核算分配及軍官晉任之核定發布。

- 前項第二款所定在未設地區後備指揮部之地區，得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兼行之。
- 第三十九條 預備役軍官、士官晉任，由所屬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評選。
-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轉任，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依軍種、官科之需求狀況，就權責核定之。
- 第四十五條 軍官之敘任，依隸屬系統陳報國防部審定後，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士官之敘任，由師級或同等單位指揮官審定，依隸屬系統陳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任之。
- 第四十九條 軍官之追晉、追贈，由國防部審定，報行政院轉呈總統核定之。士官之追晉、追贈，由師級或其同等單位指揮官審定，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
- 第五十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免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罪處刑並受有褫奪公權之宣告，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免官。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失籍之日起免官。
- 第五十三條 軍官之免官，由國防部審定，報行政院轉呈總統行之。士官之免官，由師級或其同等單位指揮官審定，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行之。
- 第五十四條 軍官、士官復官之申請，應由當事人檢具有關資料，陳報原屬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隸屬系統轉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辦理。
- 第五十七條 軍官、士官之俸級晉支，依下列規定核定發布：  
一、將官：國防部或各司令部。  
二、校官、尉官、士官：各人事權責單位。
- 第五十九條 軍官、士官合於晉任、復官、俸級晉支、追晉、追贈規定，當事人或遺族遇有人事權責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時，其屬晉任、復官及俸級晉支者，應自原擬晉任生效之日起，其屬追晉、追贈者，應自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之日起，宣告死亡者，應自發布死亡通報之日或死亡宣告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五年內向國防部或各司令部申請補予辦理，逾期不再受理。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十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